

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志工服務隊

112年度志工及青年志工招募簡章

一、招募目的：

- (一) 結合社會資源及儒學愛好者，共同發揚中華文化。
- (二) 提供各界人士參與公共服務機會，發揚公益精神。
- (三) 豐富生活，增廣視野，終身學習。

二、招募對象：

- (一) 凡年滿18歲以上，口語表達順暢，熱愛儒學，且對中華文化有濃厚興趣，具奉獻及服務熱誠，有責任心，國臺語流利，具英日文能力專長尤佳。能配合假日值勤及熟悉志工平台系統操作者優先錄取，每週能提供約定的服勤時數，不遲到早退。服務期間至少一年，並能配合參加職前講習及培訓課程，皆可報名參加。
- (二) 願遵守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志工服務隊組織及管理守則相關規定。

三、服務地點：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及忠烈祠等地點。

四、服務內容：一般志工需每週固定排班值勤，以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及忠烈祠櫃台服務、環境維護、活動支援等為主。

- (一) 櫃台服務(包含民眾服務諮詢、引導、園區巡視維護、園區簡易導覽解說、公務門人員車輛進出管控)。
- (二) 活動支援(3/29春祭國殤、9/3秋祭國殤、祈福活動及9/28祭孔活動)。

五、服務時段：

(一) 週二至週日櫃台服務

1. 孔廟園區：上午班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班13時30分至16時30分。
2. 忠烈祠：上午班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班13時30分至16時30分。

(二) 任務支援：依本所活動需要，以徵求志願者方式機動支援各類短期臨時性活動。

(三) 本次預計需求人數 12 人，時段需求如下表：

1、孔廟園區：

	上午班	下午班
星期二		
星期三	1	1
星期四		1
星期五	1	
星期六		
星期日		

2、忠烈祠：

	上午班	下午班
星期二	1	
星期三		
星期四	1	1
星期五		1
星期六	1	1
星期日	1	1

六、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星期三)截止，填妥志工招募報名表(如附件)，逕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所服務中心(40455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30號)，信封註明「報名志工」，開園時間均可受理。

七、資格審查：經初步書面審核後，通過審核者於112年2月10日(星期五)前通知面談時間。

八、面談時間：暫定於112年2月20日(一)辦理面談，依面談人數再行決定面談時間及面談地點。(如因疫情等相關事宜更動，將另行通知)

九、結果公布：預定112年3月6日(星期一)於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官網公布入選名單。

十、訓練：如無志工服務紀錄冊者，俟面試通過後參加基礎及特殊訓練，訓練通過後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始可採計服務時數。

(一) 基礎訓練：

1. 已取得其他單位基礎訓練結業證書者，請於報名時繳交影本，則免參加基礎訓練。

2. 未取得基礎訓練合格時數者，應自行參加志願服務網路學習課程(例如臺北e大)於特殊訓練前取得認證時數，並繳交時數認證影本(可傳真、郵寄或Email)，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資格。

(二) 特殊訓練：預定於112年3月下旬舉辦，未能參加者，保留錄

取資格，並於下一次志工訓練時繼續完成訓練，保留期限以1年為限。(上課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訊息另行通知)

十一、志工之職責：

(一) 凡經訓練合格者，均應履行服勤義務，並歡迎多時段排班值勤服務。

(二) 服勤時應注意守時、禮節、服裝整齊，並穿著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背心，並確實簽到(退)。

(三) 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提供志工服勤相關保險。

(四) 志工服務請維持主動、積極、真誠、互信、親切之態度；請勿喧嘩、打瞌睡、吵架、洽辦私事，避免破壞形象，並請注意自身舉止是否得宜。

(五) 志工於服務時，不得從事推銷、營利、傳教或其他不當行為，且不得安排朋友作陪，以免影響排定勤務之執行。

(五) 凡有怠忽職責，損害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志工團隊或臺中市政府之榮譽者，得撤銷志工資格，收回志工證及背心，不再進用；服務期間並應接受本所考核，一年內有兩季考核成績低於70分者，予以退隊，另每季請假次數超過5次者，予以停班3個月。

(六) 值勤時間應接受調度等管理，並遵守「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志工管理要點」、「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志工服務隊組織及管理守則」規定。

十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